

# 金門縣113年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

## 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推選計畫

### 一、 依據

衛生福利部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辦理。

### 二、 目的

為配合中央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6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10條規定，保障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參與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所設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運作，特定此計畫，辦理遴選作業。

### 三、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金門縣青少年暨兒童關懷協會

### 四、 遴選原則

#### （一） 遴選資格：

1. 設籍本縣且出生日期為97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符合114年12月31日未滿18歲)，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者，或具有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社會公益團體活動或其他相關經驗者。

2. 參選兒少不以曾任或現任地方兒少代表為限。

（二） 推選名額：推選名單應保障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兒少、國中(含)以下兒少各1人；另外可推選不分處境兒少2名，共以5名為上限，不得為單一性別。

（三） 遴選時應兼顧兒少年齡、性別、族群、身心障礙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公開等原則，其中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四） 任期：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 五、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8月8日止（郵戳為憑）。
- (二)報名方式採單位推薦及自我推薦兩種方式：
  1. 單位推薦：由學校、兒童及少年相關社會公益組織推薦。
  2. 自我推薦：由兒童及少年自我推薦。
- (三)相關推薦報名表單(如附件)，填寫完畢後請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以A4規格紙張裝訂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掛號寄送或親送至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七號七樓)。

## 六、遴選審查說明

- (一) 預審：

採書面資料審查，由本中心先進行資格初審，資格符合者通知進行初審。
- (二) 初審：
  1. 初審當日會由遴選小組出題，候選人當下以書面方式作答，作答後將去識別化公告各候選人之內容，最後由各委員依作答內容，進行初審投票。
  2. 本中心將組成遴選小組進行初審投票，最後依票數高低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有同票狀況，將由遴選委員重新票決，最多錄取10名進行複審。
- (三) 複審：

錄取初審之候選人，將會進入最後複審面試，經遴選小組複審通過者，除將被本縣推薦至中央參與兒少代表徵選，且亦將成為本縣兒少代表，接受培力訓練。
- (四) 初審、複審時間：

113年8月14日，於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舉行。

## 七、遴選小組組成

- (一) 遴選小組應置6至10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主辦單位

派員兼任，其餘委員，由縣府代表、專家學者、地方民意代表、地方民眾、現任地方兒少代表及地方一般兒少組成，其中兒少委員與成人委員各占二分之一。

- (二) 遴選委員會依利益迴避原則，採公正、透明之方式辦理。
- (三) 遴選小組為無給職，但非縣府人員擔任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八、中央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權利義務

- (一) 兒少為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院兒權小組)或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部兒權小組)委員，出席會議具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表決權利。
- (二) 兒少列席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部傷害防制小組)會議，具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權利
- (三) 出席、列席各小組會議應遵守會議規範、發言禮貌、議場秩序及服從決議等義務。
- (四) 應積極參與衛生福利部辦理之培力課程，並得提出培力需求，由衛生福利部規劃、邀請教育單位協辦，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 (五) 出席小組會議，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列席部傷害防制小組會議之兒少代表亦同。
- (六) 偏遠及離島地區兒少代表出席、列席會議，得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按薦任級以下人員基準支領住宿費。
- (七) 因身心支持需求或住宿需求成人陪同等情形，該名陪同人員(限 1 名)得依前開基準支領交通費、住宿費。
- (八) 兒少代表遞補人員得參與該小組兒少代表之公開會議(活動)，包含培力課程、交流(討論)會議及會議資料解說等程序，熟悉會議運作並提供意見予兒少代表參考。

(九) 衛生福利部應協助提供中央兒少代表出席、列席會議所需公假函。

九、 本遴選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